

国有资产改革与 国有资产监管

陈旭东 著

南開大學出版社

国有资产改革 与国有资产监管

陈旭东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 / 陈旭东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310-04064-3

I . ①国… II . ①陈… III . ①国有产权制度—产权
制度改革—研究—中国 ②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中国
IV . ①F123.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416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230 千字

定价：2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022)23507125

作者简介

陈旭东，男，1977年5月出生，山东省淄博市人，200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天津财经大学MPA教育中心主任，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理事，天津市经济杠杆学会理事，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专家库成员。2009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进行研究与学习。

研究专长为宏观经济政策、公共财政与税收、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等。目前在天津财经大学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的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曾获得“天津市第八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近年来，在CSSCI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曾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十余项。

序

陈旭东博士的专著《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是一部力作。作为作者的博士生导师，愿以此序向他表示祝贺。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一直都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搞好国有产权改革，一方面要发挥市场的作用，以体现公正透明和效率；另一方面要发挥政府出资人的作用，以维护所有者权益和规范运作。为此，要加强国有资产有效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国有产权改革。2003年，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为标志，我国的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本书的研究也是以此为起点展开的。经过近些年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效逐步显现，国有资产的规模不断壮大，国有企业的效率明显提升。但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是一项极具探索性和挑战性的工作，还有大量的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国有企业还面临着不少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因此，这方面的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近些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研究不断深化，成果亦丰，但如何从经济学与政治学、法学交叉的角度开展研究，是一个新的课题。本书以公共选择理论为基础，试图建立一个学科交叉的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分析框架。其逻辑思路的主线是规则约束下的产权改革与国有企业监管。作者的理论分析起点是从公共选择理论的视角阐述规则与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对国有产权委托代理关系特殊性的分析指出国有产权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从利益主体间的产权博弈和政府行为失灵两个角度论述了规则缺失下的产权改革和国资监管会最终导致与改革初衷相背离；进而由此得出结论：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企业监管应该是一个最高规则约束下的公共选择过程。

本书研究的主要创新点有：第一，突破了当前主流经济学过分强调资源配置和效率，而忽视政治规则对产权改革和国资监管绩效影响的局限，力求在宪政经济学的框架下为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提供理论基础和发展方向。这种新的思维视角，是研究范式的一种创新。第二，运用公共选择理论，对我国国有产权改革中的利益主体博弈特征和国资监管中的政府行为特殊性进行具体剖析，指出政府主导的国资监管要建立合乎公众意愿的决策机制，要用法律规则约束政府官员。这是具有现实针对性的，也体现了国资监管与政府行为关系上的中国特色。第三，提出了在我国当前的政治框架和经济体制下，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公共选择机制。这对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中政府行为规则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陈旭东博士一直致力于公共经济学和公共财政学的研究，这是他选择以公共选择视角分析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问题的学术基础。作为在高校工作的青年学者，能够结合自身兴趣和专业特长开展长期的研究令人欣慰，应当提倡。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亦有多篇高水平论文公开发表，这既是其学术研究水平的重要体现，也对本书的研究结论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希望他以本专著的出版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拓展研究，在未来的学术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朱光华

前 言

在当前影响中国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各类现实问题中，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是带有根本性、制约全局性意义的，之所以有这样的观点，一方面是由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国有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命脉，也是国家社会发展动力的重要来源。另一方面，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经济监管由于其复杂性和涉及利益的广泛性，成为当前我国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职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产权改革曾经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但是当这项改革逐渐进入攻坚阶段时，改革之必要性、改革政策之合理性、改革过程之公正性、改革结果之可取性等诸多问题，就越发需要深入研究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

中国的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是一个以追求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增长为初始目标的制度变迁过程，这是历经三十多年改革而形成共识的理性选择，也是中国改革走向深化的必然逻辑。毫无疑问，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为国有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提高了资源利用的效率，优化了资源的配置。然而，在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中也出现了诸如国有资产流失、部分利益主体受到不公正对待、官员寻租腐败等突出问题。之所以出现这些发展中的“副产品”，其主要原因在于以追求经济效率为初始目标的改革忽视了改革应该在一种什么样的秩序中进行，换一种说法，就是忽视了应该用什么样的理念和思想去指导改革。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督必须回答两个最基本的问题：第一，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终极目标是不是实现全民利益的最大化？第二，改革和监管是不是在一定的法制轨道和法治框架下来运行的？如果说改革的初期实行的是一种“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式改革，那么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我们就必须为改革寻求一个最高规则了。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这项政策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更是一个

以经济为核心、以宪法规则为源规则的制度体系再造的问题。因此，本书研究的目的便是论证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是一个在最高规则框架约束下的公共选择过程，应当以公共选择中“规则”的思维去理解和推进改革。

本书的研究特点和可能实现的突破与创新在于以下三点：

第一，改变了当前主流经济学研究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时局限于资源配置和效率层面，而忽视改革和监管中“政府行为”对产权改革和国资监管绩效重要影响的倾向，力求在公共选择理论的框架下为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理论基础和未来发展方向提供新的思维角度。这在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研究范式上可能是一种突破和创新。

第二，以公共选择理论为分析框架，对我国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中政府行为的特殊性进行理论阐述，从而在产权改革、国资监管与政府行为的现实关系的分析上体现了中国特色。

第三，试图在目前的政治框架和经济体制下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公共选择机制，这对于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最高规则的形成，是具有一定新意和思维参考价值的。

本书的整体结构安排是以公共选择理论为基本分析框架，逻辑思路的主线是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宪政经济学和政府行为分析。全书的理论分析起点是从公共选择理论的视角阐述制度规则与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对国有产权委托代理关系特殊性的分析指出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从利益主体间的产权博弈和政府行为两个角度论述了规则缺失下的国有产权改革和国资监管会最终导致社会初始目标与最终绩效的背离；由此得出结论：国有产权改革应该是一个最高规则约束下的公共选择过程。在本书的最后，结合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历史进程，对中国国有产权改革和国资监管的公共选择之路进行了阐述。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理由	1
第二节 本课题目前的研究状况	3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特点及可能的突破与创新	16
第四节 全书的结构安排和逻辑思路	18
第二章 源规则、经济发展与产权改革	20
第一节 规则、秩序与经济发展	20
第二节 契约、规则与经济改革	28
第三节 源规则与产权改革	34
第三章 国有产权的委托代理问题	43
第一节 委托代理的基本理论	44
第二节 国有产权的委托代理机制	54
第三节 搭便车、诺斯悖论与公地的悲剧	63
第四章 规则缺失下的产权改革——利益主体间的产权博弈	70
第一节 分配公正与产权博弈	71
第二节 利益集团理论	78
第三节 利益集团间的产权博弈	87
第五章 规则缺失下的国资监管——政府行为与政府失灵	94
第一节 政府行为的目标	94
第二节 政府主导的产权改革与国资监管	10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监管中的政府失灵	115

第六章 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公共选择机制	134
第一节 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内涵	134
第二节 直接民主制中的公共选择	138
第三节 代议民主制中的公共选择	144
第四节 公共选择视角下的国有产权改革	147
第七章 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现实选择	153
第一节 中国国有产权改革的历史回顾	153
第二节 产权改革的初衷与绩效评价	160
第三节 当前国有企业与政府的良性互动关系	168
第四节 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的公共选择之路	17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82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204

第一章 引 论

中国的国有产权改革是一个以追求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增长为初始目标的制度变迁的过程，这是历经三十多年改革而形成共识的理性选择，也是中国改革走向深化的必然逻辑。而对国有资产进行有效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则是伴随国有产权改革全过程的全民最高利益的直接表达。毫无疑问，产权改革为国有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提高了资源利用的效率，优化了资源的配置。然而，在国有产权改革中，由于对相关企业的监管机制缺失、监管手段滞后等原因，也出现了诸如国有资产流失、部分利益主体受到不公正对待、官员寻租腐败等突出问题。之所以出现这些改革的“副产品”，其主要原因在于以追求经济效率为初始目标的产权改革忽视了改革应该在一种什么样的秩序中进行，换一种说法，就是忽视了应该用什么样的“源规则”去指导改革。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必须回答两个最基本的问题：第一，国有产权改革目标和国有资产监管机制能不能实现全民利益的最大化？第二，这种改革和监管是不是在一定的法制轨道和法治框架下运行的？如果说改革初期实行的是一种“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式改革，那么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我们就必须为改革寻求一个最高规则了。本书的研究目的便是试图论证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是一个在最高规则和制度框架约束下的公共选择过程，应当以“源规则”或“宪政”的思维去理解和推进改革。

第一节 选题的理由

之所以选取“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作为理论研究的方向，理由如下：

（一）理论研究的兴趣与近年来学术研究的积累

莎士比亚说过：“学问必须合乎自己的兴趣，方才可以得益。”几年前，一次学术会议使我对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开始深入思考。应该说，公共财政学的知识是我最初思考问题的基础，理论经济学，特别是制度主义和公共选择理论的研究范式使我找到了问题的根本所在，并以此为主题撰写了相关的学术论文。由此，兴趣与知识积累成了我以“公共选择的理论分析框架”为视角开展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研究的“路径依赖”。经济学的研究，应该是殊途同归的。以自己的学术积累为基础，选择自己最熟悉的视角，研究才可能深入地进行。

（二）现实问题的理论思考

尽管合乎自己兴趣的思考是快乐的，然而由于对一定历史阶段中所进行的国有产权改革问题的反思和对目前国有资产监管的忧虑，一种年轻人所特有的历史责任感并没有使我觉得轻松。在目前困扰中国的各类现实问题中，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可以说是带有根本性、制约全局性意义的。国有产权改革之必要性，国有资产监管之复杂性，相关政策之合理性，改革和监管过程之公正性，目标和结果之可取性等诸多问题，都是需要深入研究并给予理论解释的。“社会现象当然不全是个人行为有意造成的结果；然而社会科学的中心任务，就是对作为行为之外结果的现象做出解释”。^[1]面对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制度变革，经济学研究者没有理由回避对经济运行具有解释意义的规律的探求。经济学的重要任务便是揭示经济变量（或经济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也就是经济机制和经济规律。本书的研究目的之一就是试图揭示转型国家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的合理而有效的机制，寻求可供遵循的经济规律和政治规则。

（三）对当前主流经济学关于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问题研究范式的反思

选取公共选择理论作为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研究的基本分析框架，是出于对当前主流经济学关于国有产权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问题研究范式的质疑和反思。

按照新古典主流经济学的思维范式，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模式是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或最高值，而高效率恰恰是人们用以证明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现代经济模式的优越性的根本理由。这一点确实是不容置疑的。然而，效率在中国曾经的国有产权改革以及当前的国有资产监管中似乎被赋予了过高的期望，使得同样是经济学重要研究课题的公平和规则问题似乎变成了“鸡肋”。对于这个问题，公共选择理论的重要代表人詹姆斯·布坎南甚至说：“我们必须把极大化范例从经济学工具中的统治地位上驱除出去，我们不应根据稀缺性约束来定义我们的学科或我们的‘科学’，我们要改变的正是这个定义及我们的‘科学’这个名称，我们必须停止过分忧虑资源配置及其效率和取代这整套观念的问题，我们应该开始将注意力集中在广义交易的起源、所有权及制度上。”^[2]本书正是试图以公共选择理论为分析框架，分析曾经的国有产权改革和当前的国有资产监管之所以存在诸多问题的根本原因，探讨国有产权改革的“源规则”。

第二节 本课题目前的研究状况

本课题以公共选择理论为分析框架，从“源规则”的角度思考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问题，其最终落脚点是国有产权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所遵循的最高原则和规范。因此对本课题研究现状的介绍从以下角度依次展开。

（一）公共选择理论与宪政经济学^①

宪政本身是一个法学和政治学的范畴。法学家张友渔说：“所谓宪政就是拿宪法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使政府和人民都在这些规定之下，享受应享受的权利，负担应负担的义务，无论谁都不许违反和超越这些规定而自由行动的这样一种政治形态。”^[3]因此，可以说宪法是宪政的法律表现，宪

^① 本节部分内容发表在《宪政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的宪政问题》，《现代财经》（CSSCI 来源期刊），2007 年第 2 期：3~7 页。

政是依据宪法来治理国家的民主政治，是建立在社会契约基础之上的现代政体。之所以将宪政的思维引入经济学领域我们可以从经济学思想演进历史的角度予以阐述。

从经济学思维范式的发展演化之路来看，以秩序和规则为核心的制度分析理应是经济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而宪政则处于一切制度框架的最上端，是生成制度的制度。制度的好坏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生成制度的“源规则”，而这种“源规则”便是宪法。经济学中对制度和规则的研究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的理论。斯密开创的经济学所包含的研究范畴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对秩序和规则的分析；另一个是对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本身的研究。表现在方法论上，便是历史归纳法与抽象演绎法的对立统一。斯密一方面在《国富论》中论证说，经济发展是社会中劳动分工不断扩展的结果，而这种扩展是由于实行了特定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及惯例。劳动分工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市场欲不断扩展就要允许个人占有其从专业化生产和交换中获取的收益。简而言之，经济发展和繁荣的源泉乃是采用近似于“天赋自由”的制度和政策，也即古典自由主义的有限政府、守夜人国家。因此，斯密的理论，是为政治的经济权力立宪，属于经济的宪政分析。另一方面，他在《道德情操论》中表达的思想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微妙的，不确定的。市场是维系人与人之间这种关系的最佳经济运行方式。市场是人的情感的不确定性的集中体现。然而，随后的经济学并没有沿着斯密的路径更深一层地描述市场所包含的不确定性，而只是不断地对市场进行科学的分析，把市场描述为一架精巧的机器，认为其是可预测的。哈奇森指出：“我们把‘方法论革命’这个术语用于说明李嘉图《原理》促成的方法上的转变，它与《国富论》引起的革命不同。‘方法论革命’消灭或者说摧毁了经济学的历史性，而这个历史性对于斯密来说是至关重要并且无所不在的。”^[4]此后一百多年的历史中，从边际主义革命到一般均衡理论，从微观经济学到凯恩斯主义，以市场、效率和资源配置为核心的新古典经济理论成为主流经济学。面对经济的发展，人们关注的重心发生了转移，制度性基础的问题被忽略了，经济学成了在制度真空中选择的理论。同时，斯密所开创的

“政治的经济学”也蜕变为单纯的“经济学”。然而，在这个时期，唯一继承了斯密的经济学思维范式传统，但是又与斯密的理论体系完全不同的，便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以纯粹思想的力量，没有将经济理论单纯地孤立为经济理论，而是以经济理论为基石，构建了包罗政治、文化、思想等所有社会问题的庞大理论体系。在制度方面，马克思深刻剖析了西方宪政制度及其自由主义宪政理论所无法解决的困境，那就是一方面强调权利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强调资本权利的独特性。马克思的经济学第一次把劳动大众置于一个首要位置，深化并拓展了劳动大众在现代国家制度安排中的意义，从而提供了宪政秩序的理论基础。

随着 20 世纪初期制度主义 (Institution Economics) 在美国的广为流行，制度、规则以及秩序重新进入经济研究的视野。当然，此时的制度主义是作为一个非主流的经济学流派而存在的。凡勃伦 (T. B. Veblen, 1899) 是第一个试图沿着达尔文的思路建立经济与制度演化理论的科学家。他认为，制度变迁及制度演进决定社会发展，广泛存在的社会习惯又决定制度变迁及制度演进，社会习惯归根到底又决定于人们的心理动机和生理本能。康芒斯 (J. R. Commons, 1997) 将制度定义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 (collective action in control of individual action)^[5]，其意义在于个人的任何行为都是在一定的集体行动框架下进行的，个人行动将受到制度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单个个体的福利水平与制度并非没有关系。而在集体行动中，最重要的是法律制度。法律制度是对经济制度的保障，它决定着经济制度的发展和演变。可见，旧制度主义已经提出了“宪政与经济”的最初思想。

然而以科斯 (R. Coase) 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 (New Institution Economics) 改变了旧制度主义以秩序为视角的经济思维，而是以交易成本为“楔子”将制度经济学又带回到正统的新古典经济学。正如科斯所说：“能够明确区分和标志当代制度经济学家的，并不是他们讲制度——美国制度主义者们当年也讲制度，也不是他们提出了一种新的经济理论——尽管他们以各种方式修正了现行经济理论，而是他们利用正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

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6]但幸运的是，此后的经济发展并没有重复上一个百年的发展轨迹，旧制度主义的思维范式通过米塞斯和哈耶克（Hayek）等人继承下来，这些思想对现代经济学的发展仍有深远的影响。哈耶克指出，如果执行正当行为的普遍规则，保护个人获得认可的私域，则从人们的活动中所形成的自发秩序，要比刻意安排而得到的秩序复杂得多，而在这样的秩序中，政府的强制性活动将被局限于执行这些规则。^[6]尽管从“宪政主义”视角研究经济的做法并非哈耶克所首创^①，但是哈耶克仍是经济宪政主义的重要构建者，特别是在通过宪政来约束政府经济行为方面。哈耶克在《自由秩序原理》（1960）和《法律、立法与自由》（1973—1979）这两本书中详细探讨了为了维持自由经济与和平的社会秩序，在政治法律方面所应该做出的必备的制度约束，认为政府是强制性的，对于大规模人类社会的形成具有必然的作用，但也应该通过宪法制定来严格地限制政府强制性力量的使用，以促进人类社会的繁荣。可以说，伟大的经济学家讨论的，从来就不限于经济活动本身，还应包括市场活动的政治框架。

引导经济宪政主义走向巅峰并明确提出“宪政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概念的，当属公共选择学派的詹姆斯·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公共选择以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尤其是理性人的假设）、原理和方法作为分析工具，来研究政治市场上的主体（选民、利益集团、政党、官员和政治家）的行为和政治市场的运行机制与特点。它用研究经济的一系列方法来分析和研究政府政策的制定过程，是对政府决策的经济研究。从这一点来讲，公共选择理论是可以被主流经济学所吸纳的。然而，当布坎南进入对于制度选择的讨论时，却碰到了新古典范式无法克服的问题。

在公共选择理论家眼中，政府不过是个无意识、无偏好的“稻草人”，公共行为和公共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受政治家和官员的动机支配。因此，政府失灵便不可避免。由于民主制度下没有一种选择机制可以

^① 对这种理论最早做出系统阐述的，是被哈耶克称为“百年来德国社会哲学领域所产生的最严肃的思想家”的欧肯（Walter Eucken）及其在弗莱堡大学的法学家同事伯姆（Franz Bohms）等人。

称得上是最优选择机制（直接民主面临高成本问题，而间接民主面临机会主义问题），公共选择学派提供了两种改革思路：一是市场化改革，二是宪法制度改革。在英国哲学家霍布斯（Hobbes）社会契约论和瑞典经济学家维克塞尔（Wicksell）全体一致同意理念的影响下^①，布坎南提出了“宪政经济学”的概念，他认为：“宪政经济分析则试图对约束经济行为者和政治行为者的选择与活动的不同法律——制度——宪法规则的运转性质做出解释，这些规则界定了某种结构，在这一结构内，经济行为者和政治行为者做出普通的选择。”宪政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经济现象，而是像集体决策规则这样的政治问题，“宪政经济学比正统经济学涉足‘更高的’研究层次；它必须包容后者的成果及许多较不复杂的分支学科的成果。”宪政经济学的目的也与经济学不同：“宪政经济学对那些维持宪法规定的人提出可能的规范建议，而正统经济学则对于实务的政治家提出建议，具体地说，宪政经济学考察对于约束的选择，而不是在约束内的选择，至今为止，经济学家的注意力几乎是唯一地放在第二个问题上。”^[8]

宪政经济学应该说是布坎南关于制度的讨论在某种意义上继承了源自亚当·斯密、经哈耶克发展的自然秩序说，成为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可以说，以宪政思维的视角分析经济问题（包括中国的经济问题）是经济学研究范式不可避免的理性回归。

（二）“限政”与产权

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就是一种法治经济，宪政作为一种制度性程序，对经济的影响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宪政也是“限政”，它首先涉及的是通过最高层次的制度性约束对政府权力（特别是对经济自由干预的权力）加以限制，这个层次的问题又可以回到经济史中关于市场和政府关系的无休止的争论中。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权力范围的界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且随着时间变化处于动态演化之中，然而有两点是完全可以达

^① 布坎南曾说：“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拜读了维克塞尔的书，接着开始对意大利学者的著作进行了研究。这使得我的注意力从正统的财政学问题逐渐转移到了分析政治决策机构，研究宪法规则上。”